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12号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专业安防、智能硬件、汽车电子领域图像信号处理芯片的设计开发。本次募投高性能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系列芯片项目（以下简称“人工智能项目”）主要针对高性能人工智能边缘计算芯片之边缘节点网络摄像机（IPC）主控芯片以及边缘域网络录像机（NVR）主控芯片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本次募投的新一代全高清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以下简称“摄像机项目”）系在前次募投基础上的技术增强，包括采用新一代的 ISP、H. 265/HEVC 智能视频编码引擎、新的智能视频分析引擎、热成像信号处理与融合技术等，开发新一代的全高清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本次募投的车用图像信号处理及传输

链路芯片组项目（以下简称“传输项目”）主要针对汽车用视频信号处理及传输应用开发满足车规要求的系列专用芯片及其产业化。发行人2017年首发募投新一代模拟高清摄像机ISP芯片项目已于2018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人工智能项目、摄像机项目、传输项目的主要产品、产能、性能情况、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市场竞争优势、行业上下游客户情况、是否为现有产品的拓展或新产品的开发，如属于新产品的开发请补充披露相关的技术风险；（2）说明摄像机项目在新一代的ISP、H.265/HEVC智能视频编码引擎、新的智能视频分析引擎、热成像信号处理与融合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升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技术的主要特点、发展趋势、行业中相关技术的地位和先进性等，说明在前募达产后本次继续募投类似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摄像机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新一代模拟高清摄像机ISP芯片项目的区别与联系，结合未来投产后厂房、人员和设备安排等的计划说明是否存在共用设备、重复建设的情况，相关建设能否有效区分；（4）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开展情况、现在从事相关产品研发进展、现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情况，说明是否具有人工智能、边缘计算、车用芯片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本次募投人工智能项目、传输项目是否具有技术可行性，在手或意向订单、行业市场容量和竞争格局是否支持消化新增产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人工智能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9,862.00万元，

开发费用投资总额合计 14,32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00%；摄像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728.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60%。传输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29.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5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的投资数额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建设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2）结合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未来研发安排、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设备投入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会计确认政策等情况，说明相关投入的预测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中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要求；（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4）结合各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明细构成说明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或偿还贷款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5）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说明募集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董事龚虹嘉持有海康威视 11.62%股份，为海康威视第二大股东，发行人股东陈春梅、龚传军系龚虹嘉的配偶及弟

弟。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海康威视销售安防视频监控多媒体处理芯片及提供技术服务。海康威视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销售芯片产品收入分别为 21,930.08 万元、26,583.98 万元、32,994.71 万元及 14,337.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6%、64.52%、63.20%和 37.59%。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显示，2014-2016 年，发行人向海康威视销售安防视频监控多媒体处理芯片的三年收入分别为 1,843.15 万元，5,842.05 万元和 13,169.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3%、32.17%和 40.94%，发行人曾作出“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关联销售绝对值和占比均较首发时大幅提升，说明是否符合发行人在首发时作出的承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面对的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导致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加，新增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切实可行的措施。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12.15%、13.04%、11.17%及 9.76%，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9.5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后续分红计划、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能够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要求，并进一步充分说明为符合上述规则规定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2）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62,892.2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4,035.85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 14,0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发行人对眸芯科技增资 3,000 万元），为员工购房借款余额为 485.23 万元（发行人设置购房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报表科目及参股公司情况，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2）结合发行人闲置资金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的情况、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数量的测算过程和依据，以及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是否履行相应的

审批程序，相关员工是否包含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员工购房借款是否设置相应的担保措施，是否存在购房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7,635.56 万元、11,738.70 万元、13,119.70 万元和 11,37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26%、28.49%、25.13%和 29.81%。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在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收入实现情况，披露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出口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蔓延、汇率波动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月16日